

文章编号: 1674 - 5566(2014)06 - 0954 - 07

我国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研究

余思佳¹, 唐 议^{1,2}

(1. 上海海洋大学 海洋科学学院, 上海 201306; 2. 上海海洋大学 海洋政策与法规研究所, 上海 201306)

摘 要: 为了提高我国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完善监管体制, 首先, 对我国当前的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制进行阐述, 并归纳出在体制改革后仍旧存在的问题; 其次, 对在水产品质量管理体制方面具有典型代表性的日本、美国、挪威等国家的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制进行分析, 总结其管理优势。通过对比分析和借鉴, 提出完善我国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制的建议: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建立监管权限清楚的监管机构; 加强部门的协调配合; 协调中央、地方监管工作; 积极倡导民众、行业协会对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监管。

研究亮点: 就 2013 年体制改革后, 新形势下我国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仍然存在的缺陷进行了深入的探索, 对于完善我国监管体制有深远的意义。一般对于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的研究都比较分散, 本文则是紧紧围绕加强我国监管体制中各方面的协调进行了充分地论述。

关键词: 养殖水产品; 质量安全; 管理体制

中图分类号: TS 207.7

文献标志码: A

我国是世界水产品养殖大国, 水产品为我国居民提供了充足的动物类蛋白质。2012 年我国水产品养殖产量已达到 4 305 万吨^[1], 同比增长 7%, 水产养殖业发展十分迅速。从 2001 年的氯霉素虾事件、2006 年北京福寿螺事件和多宝鱼事件、2008 年的甲醛银鱼事件、从未间断的孔雀石绿事件等市场中出现的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折射出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过程中存在着各种问题, 反映出我国管理体制不完善。我国居民对水产品的要求已经由数量转变为质量, 而对养殖水产品的质量监管, 政府责无旁贷的^[2]。

2013 年我国国家机构改革, 养殖水产品监管体制发生了改变。由分段监管转变为“三位一体”监管, 但是新的食品安全体制权利配置依旧混乱不清, 综合协调职能不能充分发挥作用使各部门间没有实现很好衔接, 食品安全执法工作中出现了地方保护主义^[3]。

随着体制的改变, 我国各项监管的法律也需要及时出台, 从而明确各监管主体的职责, 应加

强各主体的协调监管机制, 从而使新的监管体制充分发挥其作用, 政府和龙头企业需通过实施新的安全法规适应国际食品系统标准, 使我国养殖水产品标准国际化, 质量再上一个大台阶, 扩大我国水产品出口量, 增加出口额^[4]。

1 我国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制现状分析

1.1 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监管部门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 号]所确定的我国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制为“按照一个监管环节由一个部门监管的原则, 分段管理为主、品种管理为辅”的管理方式。2013 年 3 月我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 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进行整合, 组建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承担国务院食品安

收稿日期: 2014-03-17 修回日期: 2014-05-16

基金项目: 农业部渔政管理项目(2130110-80)

作者简介: 余思佳(1987—), 女,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渔业政策与法规。E-mail: 906376604@qq.com

通信作者: 唐 议, E-mail: ytang@shou.edu.cn

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不再保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单设的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改变了以前的分段监管体制,形成了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成的“三位一体”的监管体制。我国对食品的管理不是严格按照品种监管,没有专门针对养殖水产品的监管机构,而是纳入食品总体监管中。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起草水产品安全法律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立水产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召回和处置制度、应急体系、检验检测体系、追溯体系;开展水产品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整合后确定其水产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制定检验规范,组织制定药品法典的职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立 17 个内设机构,包括法制司、食品安全监管一司、食品安全监管二司、食品安全监管三司、应急管理司、科技和标准司等^[5]。

农业部职责:负责水产品养殖过程的管理,起草水产品法律法规及实施;制定水产品技术标准及实施;负责水产品养殖过程中的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监管;进行发放生产许可证、无公害水产品认证工作。农业部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机制,加强协调形成监管合力。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参与制定食品法典;制定、发布食品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和卫生操作规范、标准;进行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有 21 个内设机构,与水产品管理有关的是:卫生应急办公室,食品安全管理标准与监测评估司等。我国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还涉及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等,他们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协调配合,管理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通过国家机构体制改革,使我国食品监管权力更加集中。

1.2 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

到 2009 年,我国建立了覆盖水产品水质、饲料、渔兽药残留等各个方面的标准,共有水产国家和行业标准 795 项(含水产行业标准 596 项)^[6]。我国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截至 2009 年底全国农业系统各级质检机构共 2 225 个,其中部级、省级、地市级、县

级分别为 275 个、105 个、489 个、1 356 个^[7]。2013 年以前我国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分布在农业部、卫生部、国家质检总局等多个政府部门,现今划归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统一管理。

我国对水产品采用的认证有无公害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ISO、HACCP、GAP 和 GMP 认证等。我国先后颁布实施了《渔业法》、《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食品安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

我国的水产品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法律体系、认证体系形成了监管制度,为我国监管部门对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提供了执法依据,且对有关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的主体的活动给予了规定,使我国水产品监管从“池塘到餐桌”成为可能。法律体系规定了各监管部门的职责,监管部门对违法者的惩处,国家监管部门通过行政执法与行政司法衔接机制,依法从严惩治水产品违法犯罪行为。标准体系将水产品分等级,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实施水产品市场准入制度,而且可以成为监管部门判定产品质量的依据。检验体系使政府监管部门处于主动管理位置,对产品各个环节的监测体现了从源头管理的理念,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建立了联合执法、排查隐患、事故处置等协调联动机制,有效整合综合资源,提高了我国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效能。

1.3 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存在的问题

1.3.1 监管部门权责不清

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面广,涉及水产品苗种生产、投入品、运输、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而且还有标准制定、实施、检验检测、认证、执法监督等诸多领域。通过体制改革,调整了监管体制。但是仍然没有改变各部门职责权限不清,各部门之间相互扯皮,管理职能错位、缺位、越位和交叉分散的现象^[3]。农业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监管主体,农业部门负责食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监督管理,而食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则转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只是将以前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工商局的工作转交给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改变了以前监管机构多的现象,但是因为这两个部门间的监管还存在环节的划分,而如果质量有问

题的水产品在养殖环节、进入市场都未发现问题,但进入消费者手中出现了质量问题,对于这些问题,要追究部门的职责时他们则会相互推诿。监管主体必须要有明确的职责,而要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要有健全的法律法规,而我国的体制改革是先于法律制定的,还没有法律对新监管体制下的监管主体职责给予明确详细规定,旧的法律却已经不能适应新的监管体制。

1.3.2 监管部门内部和部门间的协调机制不健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内部设立了 17 个司,组织结构复杂,难以有效协调一致。例如,食品安全监管一司负责生产环节的监管,食品安全监管二司负责流通消费环节的监管,虽然两个机构的职责明确,但相互之间如何衔接却缺乏相关规定,如果处理不好,就会造成机构之间的冲突,降低监管效率^[7]。食品安全三司负责食品安全统计工作,需要在一司和二司的工作基础上开展工作,这就需协调好三个机构的工作,但由于存在利益博弈,三个机构间的协调更加困难^[8]。同时,要使监管效率达到最大,行政主管部门间的衔接非常重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药典委员会,制定国家药典,但这两个部门间的职责不清,也就不能充分协调好各自的工作,降低了政府决策执行力。

1.3.3 中央与地方监管衔接不力

对于我国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是由国家和地方共同负责,中央政府一级的管理由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工商总局等共同负责,这些部门向国务院报告工作,并且在各省、市、县都有延伸机构,对当地本级政府负责同时要接受中央机构的管理。地方政府可以自己制定规则、标准,而地方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资金是地方财政支持,因而更多关注本地区利益而非国家总体利益,从而引起地方保护主义现象,中央与地方政府监管衔接不力,削弱了对水产品的监管效果。另外,在改革初期,各地方政府对改革认识不足;地域差别,地方政府体制改革经验薄弱;地方监管部门重新分工困难,这些问题导致地方行政效率低,中央与地方保持高度一致行动的难度较大^[10]。

1.3.4 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管协作不足

水产品的质量管理工作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系统工程,但最关键的环节是庞大的养殖和加工企业这一生产群,组织化管理落后是造成我国目前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重要原因之一。我国靠政府监管、先天较弱的行业管理很难打赢行业未来的水产品国际贸易战。近几年,我国水产品安全各相关环节已成立了一些行业协会,但是其规模小、力量弱很难独立发挥监管作用,且其权威性不够。而企业作为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自我监管意识薄弱,自主性不高,且我国监管体制中未明确企业的监管责任及引导企业加强责任方面努力不够;我国的水产品监管侧重在最终产品上,而不是生产实践中^[11]。公众是水产品质量的体验者,水产品质量安全直接影响公众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但是由于我国的投诉回应机制不完善,使公众受到损害时不能得到合理赔偿,削弱了公众的积极性及参与度。媒体网络是现今消息的快速传播途径,但是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由于缺乏相关专业人员的参与,使得报道片面、失真,误导了消费者,导致可信度不够。

2 发达国家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制比较及借鉴

2.1 发达国家质量安全管理体制发展现状

2000 年国际粮农组织 (FAO) 和世界卫生组织 (WHO) 提出的《强化国家食品控制体系指南》,把食品安全管理体制分为 3 种类型:多部门体系,这种体制以日本、英国为代表;单一部门体系,这种体制以挪威、丹麦、荷兰为代表;整合分散型体系,以美国、加拿大为代表。

2.1.1 日本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制

从 2003 年起日本政府管理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机构主要是农林水产省、厚生劳动省和食品安全委员会,见图 1。

食品安全委员会是协调职能的直属内阁机构,由 7 名委员组成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对水产品安全实施风险评估;对风险管理部门进行政策指导和监督;风险信息沟通与公开;协调农林水产省、厚生劳动省这两个部门间的职责^[12]。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事务局和专门调查会,事务局负责日常事务处理,专门调查会负责

案件检查评估。农林水产省负责生产加工阶段国内生鲜水产品及其粗加工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养殖水产品的投入品、标识认证、进口水产品检疫管理;推广加工环节中 HACCP 的使用;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收集、沟通、交流。消费者安全局的检验结果必须提交食品安全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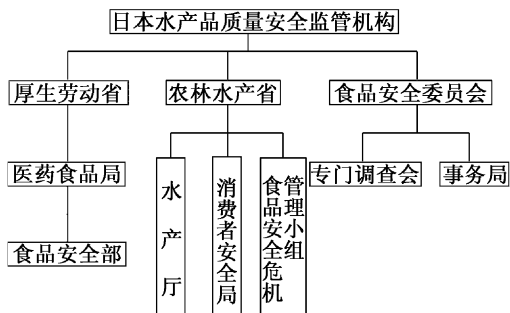


图 1 日本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Fig. 1 Japanese seafood quality and safety regulatory agencies

厚生劳动省的职责是负责加工和流通环节水产品监督管理;制定农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标准、加工水产品卫生安全标准;发放水产品企业流通

环节的经营许可;检查进口水产品质量安全,发布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厚生劳动省设有医药食品局,医药食品局内设食品安全部,主要工作是制定饲料添加剂和养殖有药残留限量肯定列表制度,对水产品加工场的卫生、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收集民众的意见,完善国家政策和措施。

农林水产省和厚生劳动省既分工又合作,各有侧重^[13]。农林水产省负责生产加工阶段生鲜水产品及其粗加工产品的安全性监管。厚生劳动省侧重食品的进口和流通阶段其他水产品及其安全性。而由两个部门共同制定农、兽药残留限量标准。

2.1.2 挪威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

挪威渔业的管理在机构设置、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中皆以质量为主线。管理机构不按照生产环节进行划分、管理,而是在各区域办派驻检查官从而负责该辖区内水产品质量安全事务。挪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行政机构主要有:食品安全局、渔业管理局、国家海洋研究所、挪威营养和水产品研究所、水产品出口委员会、渔民保证基金会等,其主要职责见表 1。

表 1 挪威监管机构及其职责

Tab. 1 Norwegian regulatory bodies and their responsibilities

主管部门	职责
渔业管理局	负责水产养殖许可证的发放,饲料配额管理,监督检查养殖单位、海洋科研、鱼品质量、出口贸易管理,制定水产品质量法规,全权管理挪威渔业生产
食品安全局	是水产品的执行机构,实施水产品质量法规,执行水产品的检查,对食物链进行全程监管
国家海洋研究所	专门从事与水产品有关的研究单位,解决海洋技术及生物方面的问题以促进水产事业的发展
挪威营养和水产品研究所	负责对整个水产品食物链的全过程研究和风险评估
水产品出口委员会	管理海产品市场信息,水产品市场的综合协调组织,为国内外消费者提供海产品信息
渔民保证基金会	管理渔民的社会福利

2.1.3 美国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

美国是我国水产品贸易的伙伴,是中国水产品出口的主要国家之一。美国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居于世界领先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其各级政府部门对水产品的整个产业链的各环节进行联合监管。目前,美国已经建立了相当完善的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对水产品的监管囊括在食品管理中。

美国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分联邦、州、地区 3 个层面。这三级监管机构主要采取聘请专家、进驻养殖场、企业等方式,实现从养殖场到餐桌的各个环节的全方位监管,从而构成覆盖

全国的监管体系^[14]。

美国在联邦一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机构主要有农业部,美国国家环境保护署,卫生和人类服务部,商务部^[15]。农业部下设动植物健康检验局和食品安全检验局,工作职责是对水产品实行检测、认证体系管理等;美国国家环境保护署(EPA)负责药物残留管理,制订农药、环境化学物的残留限量,有关用水安全、生产加工用水及水产品中有毒化学物质的管理;卫生和人类服务部,下设食品和药品管理局,而食品与药品管理局水产品办公室是主管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机构其职责是监管进出口和国内水产品和水产加

工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残留;商务部下属的国家海洋渔业署主要开展自愿海鲜检查,海洋产品原料、饲料认证。美国对水产品监管还包括6个协调性组织,主要负责水产品安全机构之间、联邦和地方政府之间水产品安全管理的协调。

2.2 典型发达国家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对我国的启示

以上介绍了日本、挪威、美国的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它们的监管包括政府监管、行业协会监管,两者相互补充、形成有机的统一体,政府监管具有权威性和专业优势,而行业协会对水产品拥有充分的市场信息,可以辅助政府加强对水产品的管理。

发达国家实行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实践中,其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是一个始终贯穿初级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销售到水产品消费的一个有机连续过程,对养殖水域、农业投入品进行总体控制,使每个环节都纳入监控^[16]。各国努力研究并运用高新科技,完善可追溯体系,构建新型基于web的可追溯系统,为中小型企业收集整个食物供应链的信息^[17]。

对发达国家的水产品质量监管体制的比较表明,上述各国在监管机构等方面各具特色,但也有一些共同特点。值得我国在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中予以借鉴。

2.2.1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进行整合

美国、挪威、日本等国的水产品安全管理的实践中政府不断加强立法和制定水产品质量标准,还通过其他一些途径促进安全水产品的发展,政府通过宣传教育民众、给安全水产品生产者以资金、鼓励支持加强安全水产品技术研究等。美国、日本、挪威等在应对水产品质量安全出现的问题后,及时有效调整监管部门的职能,使职责不清、重复监管问题得到解决,大大提高了监管工作效能。而目前监管部门监管职责不清造成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率低下、资源浪费,使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明确界定职责分工势在必行。

2.2.2 协调好各部门职责

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水产品安全管理效果好,是因为有关部门亲密无间的合作。美国、日本、挪威都建立了协调部门,通过法律法规来规定协调部门的工作内容,使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大大

提高了监管效率。从国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验中,我们深知应当从中借鉴并吸收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先进水产品管理经验,但必须基于现有中国国情,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水产品管理体制,加强我国水产品监管各部门衔接,提高监管的效果,完善监管体制及综合协调机制,使各部门有条不紊地运转。

2.2.3 建立社会力量协作监管机制

职责分工上需要专职的监管机构负责“从池塘到餐桌”的全程监管,但是,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很复杂,利益相关者的广泛参与必不可少,需建立第三方监管机制^[18]。在美国,为了确保公众参与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采用公开透明的方式让公众参与各种法律和标准制定过程。同时要加强水产品行业自律,提高企业诚信意识。挪威的行业协会和政府处于同等地位,一起监管水产品质量,积极引导水产品养殖和加工企业加强自律。结合媒体网络宣传作用,建立诚信制度,让违法企业和不诚信的从业者无法立足。

3 建议

3.1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理清机构监管权限

目前国内学者对完善我国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提出了许多建议。顾士圻^[19]提出将食品安全监管的职能相对集中,权责进一步明晰。唐静^[20]提出合理确定政府监管边界,监管部门加强社会责任感。但这些观点对于怎样明晰权限的论述仍不够充分,且未明确政府主导作用。

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核心是政府的行政监管,政府监管部门的性质使其有获取信息、资金、政策执行等方面的优势。而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间职责划分不清,出现扯皮现象导致政府监管效能低。在新形势下,我国必须转变监管理念和监管方式,建立起从“池塘到餐桌”全程的、权限分明的监管,使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能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分工中农业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合理分配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通过分权强化部门间的职责,建设高效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进行监管,可以充分利用自身职责,加大协调力度;而农业部要对水产品养殖环节进行监管,要从源头上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要制定卫生标准、加大风险评估。尽快建立适应改革形势的法律法规,对政府监管主体的职责作清晰明确的界定,形成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行政监管,权责一致的监管模式。在行政监管中,要在完善监管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完善责任追究制度。

3.2 加强部门的协调配合

部门协调对于加强国家水产品监管体制意义重大,李长健和朱慧娴^[21]论证了食品监管无缝衔接,加强部门协调的措施,该办法能够提高监管效果。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都属于正部级,与国务院直属机构是同一级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协调责任,其权威性不够,不能达到监管效果,需建立一个专门负责各部门间协调的机构,既可增加监管效果,又可以减少部门间利益冲突。各部门间只有充分配合协作,才能充分发挥监管效力。加强各部门间的相互沟通,可定期会晤,总结交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不足、及时发现监管漏洞、提出解决方法等。要增强各部门工作热情、责任感,转变思想观念,重视协调的作用,形成合力携手合作。完善监管中的协调机制,使部门内、间协调一致,无缝衔接,形成闭环。部门内、间的协调机制的建设,可加强建设部门协调启动制度、协调程序制度和部门协调监督、追责制度。

3.3 协调中央、地方监管工作

地方政府对各地的食品安全监管负责,中央总领全国监管工作、制定目标。目前我国学者对于完善监管体制的对策主要是改革地方监管模式^[22]和全国总体改革探索^[23],而对于系统地具体协调中央与地方监管的相关对策很少。中央和地方在监管中的协调,是使行政决策上达下行的基础。而要使中央和地方能协调配合就要使中央和地方的工作能够实现良好沟通及信息传递和共享,可运用网络平台的特点,实行信息在中央和地方间快速传递。

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权责一致并确定监管部门的领头机构,可更好地协调两者间的关系,我国应强化协调、加大联动机制执行力度。地方食

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受地方和中央双重领导,容易使监管部门在出现分歧指示时不知要执行哪个。地方主义会引起中央和地方矛盾,不利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因此,一方面要加强地方监管部门的决策权力,提高监管积极性,以利于地方因地制宜实施监管。另一方面,减少地方政府在地方监管机构中的指挥,实行中央直接指挥地方监管机构。我国的标准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而这些标准通常是不一致的,这也会导致中央和地方在监管中出现监管冲突、造成监管缝隙,我国应采用统一标准。

3.4 积极倡导公众、媒体、行业协会与政府的共同监管

目前,我国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单纯依靠政府力量,而养殖水产品质量的监管客体多,仅仅依靠政府部门心有余而力不足。学者们大多倡导发挥公众参与食品管理中^[8],但是对于如何参与到监管中研究不够充分。社会监管能够弥补政府监管缝隙,是我国实现无缝隙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必须加强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社会监管工作,加大宣传积极倡导消费者参与监管,开通渠道,让消费者能顺畅进入监管过程,提高公众保护自我权益意识,社会要广泛宣传让公众了解当受到危害时可以维护自己利益的方法。媒体作为监管社会各方面的一面透视镜,必须加强自身体制建设,使报道能够与事实吻合,并及时报道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避免“事后诸葛亮”现象。

行业协会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有其优势,就是其更加了解行业情况,能迅速接收各种市场消息,有利于对质量安全事故快速反应,及时处理紧急情况,弥补政府监管不足之处。我国应加大对行业协会的扶持,加大对协会的政策支持力度,提高协会在监管中的地位。我国的行政体制改革正朝着建设服务性政府方向发展,减少政府监管权限,加强行业协会、公众、媒体监管,可使我国水产品监管走向市场化。

参考文献:

- [1] 中国水产门户网. 我国水产养殖产量占世界总产量 70% [EB/OL]. [2014/4/28]. <http://www.bbfish.com/article.asp?artid=151161>.
- [2] 王一强. 我国食品安全与政府监管必要性的经济学分析 [J]. 内蒙古科技与经济, 2011, (4): 8-9.

- [3] 封俊丽. 大部制改革背景下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探讨[J]. 食品工业科技, 2013, 19: 26-28.
- [4] ROTH E, ROSENTHAL H.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industries involvement to control product health and quality safety to satisfy consumer-driven objectives on retail markets in Europe [J]. *Marine pollution bulletin*, 2006, 53(10): 599-605.
- [5]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EB/OL]. [2014-04-28]. http://www.gov.cn/zwqk/2013-05/15/content_2403661.htm.
- [6] 唐议, 段国庆. 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的差距分析[J]. 江苏农业科学, 2010(5): 426-430.
- [7] 农业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EB/OL]. [2014/4/28].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FZJHS/201209/t20120926_2950575.htm.
- [8] 耿爱生, 卞文莉. 大部制改革后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仍需解决的问题[J]. 青岛行政学院学报, 2013(4): 40-43.
- [9] 施雪华, 陈勇. 大部制部门内部协调的意义、困境与途径[J]. 深圳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2, 29(3): 90-95.
- [10] 李长健, 朱慧娴. 大部制改革背景下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对接的构建[J]. 法制博览, 2013(9): 305-306.
- [11] BROUGHTON E I, WALKER D G. Policies and practices for aquaculture food safety in China[J]. *Food Policy*, 2010, 35(5): 471-478.
- [12] 卢凌霄, 徐昕. 日本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对中国的借鉴[J]. 世界农业, 2012(10): 4-7.
- [13]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督管理[M]. 北京: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2009: 790.
- [14] 孙波. 中国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研究[D]. 青岛: 中国海洋大学, 2012: 58-59.
- [15] 李怀. 发达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东北财经大学学报, 2005(1): 3-8.
- [16] 陈蓉. 论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的完善[J]. 湖南商学院学报, 2011(5): 101-106.
- [17] PARREÑO-MARCHANTE A, ALVAREZ-MELCON A, TREBAR M, et al. Advanced traceability system in aquaculture supply chain[J]. *Journal of Food Engineering*, 2014, 122: 99-109.
- [18] 蒋慧. 论我国食品安全监管的症结和出路[J]. 法律科学, 2011(6): 154-162.
- [19] 顾士圻. 从“三鹿奶粉事件”谈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的完善[J]. 中国城乡企业卫生, 2009(2): 3-5.
- [20] 唐静. 从《食品安全法》的出台看我国的行政监管体制[J]. 消费导刊, 2009(8): 126.
- [21] 李长健, 朱慧娴. 大部制改革背景下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对接的构建[J]. 法制博览, 2013(9): 305-306.
- [22] 胡颖廉. 地方食品监管体制改革前瞻[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13(7): 72-74.
- [23] 郑风田, 胡文静. 从多头监管到一个部门说话: 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亟待重塑[J]. 中国行政管理, 2005(12): 51-54.

The study on the quality and safety regulatory system of aquaculture products in China

YU Si-jia¹, TANG Yi^{1,2}

(1.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s, Shanghai Oce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1306, China; 2. Institute of Marine Policy and Law, Shanghai Oce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1306, China)

Abstract: The status of the quality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f aquaculture products in China was introduced and some existing problems were summarized, then, the main features of the quality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of aquaculture products in Japan, the United States and Norway, which are typical representative, were introduced and the enlightenment for China was summarized. Finally, in order to perfect the system in China, we brought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keep the government leading, make clear the authorities of the regulatory agencies, strengthen the cooperation of different departments, strengthen the coordination of central and local agencies' regulatory work, and empow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public and industry associations.

Key words: aquaculture products; quality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